

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国家开发银行普惠金融部

教助中心便函〔2023〕6号

关于做好国家开发银行承办的国家助学贷款 受疫情影响借款学生征信认定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学生资助管理部门，各计划单列市教育局学生资助管理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学生资助管理部门，国家开发银行各分行：

为贯彻落实《关于做好2022年国家助学贷款免息及本金延期偿还工作的通知》（财教〔2022〕110号）要求，切实保障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借款学生的征信权益，我们拟对部分借款学生逾期还款情况开展认定，对通过认定的学生批量调整或暂缓报送征信信息，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认定对象

办理国家开发银行承办的国家助学贷款，且2022年及以前年度毕业的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未能及时还款的借款学生。具体时间范围为：2020年2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其中，湖北户籍借款学生征信信息产生时间范围为2019年12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二、工作流程

本次工作采用“批量认定为主，重点认定为辅”的方式进行。

（一）国家开发银行分行提供认定名单。国家开发银行分行根据 2022 年度助学贷款还款情况编制《国家开发银行承办的国家助学贷款受疫情影响借款学生征信记录认定表》（见附件，简称《认定表》），并将《认定表》按区县（或高校）发送经办国家助学贷款的县级（或高校）学生资助管理部门（简称“经办机构”）。

（二）经办机构认定。原经办机构对国家开发银行分行提供的《认定表》进行批量认定，完成认定后将《认定表》反馈至国家开发银行分行。

不予认定的条件包括但不限于：借款学生具备还款能力却拒不偿还国家助学贷款本息的；经多次催收仍拒不偿还逾期本息的；以暴力、消极等方式妨碍经办机构进行贷款催收的；无正当理由拒不履行还款责任的；经办机构认定的其他不应予以认定的行为等。原则上，除符合不予认定条件的借款学生外，其余情况均可认定为受到新冠肺炎疫情疫情影响。

（三）国家开发银行总行汇总处置。国家开发银行各分行将经办机构提交的《认定表》汇总后，提交至国家开发银行普惠金融部。国家开发银行总行汇总认定后，将认定结果向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报备，并根据认定结果向中国人民银行申请调整征信记录。

本次征信记录认定工作应于 2023 年 2 月底之前完成。批量

调整或暂缓报送的征信信息，相应逾期贷款应于下一个还款日（2023年9月20日或12月20日）结清。如下一个还款日仍未结清逾期贷款，不良征信信息将继续报送。

联系人：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胡世钦 010-66096795
国家开发银行普惠金融部 连洁 010-68306015

附件：国家开发银行承办的国家助学贷款受疫情影响借款
学生征信记录认定表



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国家开发银行普惠金融部

2023年2月6日

